

December 2023 Vol.

09

更迭的世代·永恆的真理

聖經年刊

保羅的宣教策略

聖靈的帶領帶來甚麼

從君士坦丁堡再思教會復興

正統信仰的傳承

修院傳統

如何抓住宣教的時機

初代教會的目擊見證人－從帕皮亞談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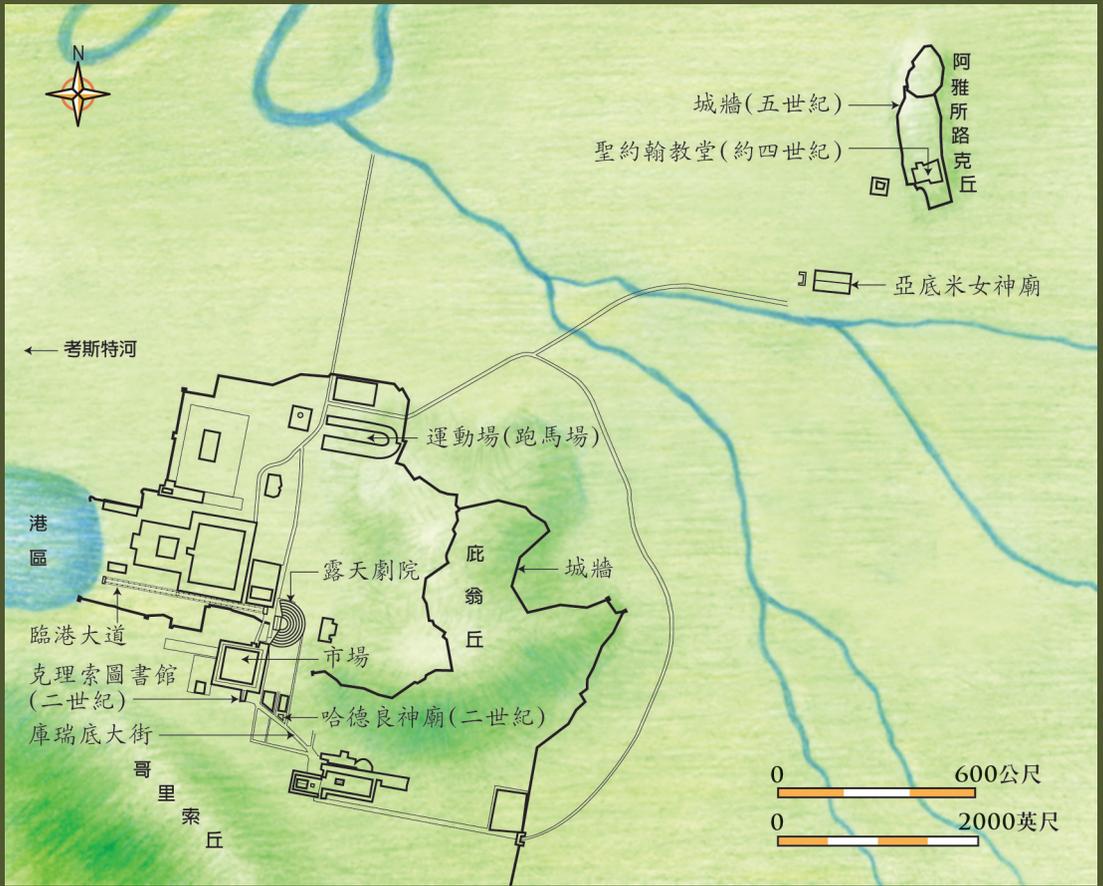
保羅的第三次宣教旅程，與在以弗所對亞細亞的事工

羅馬和平與帝王崇拜



THE BIBLE SOCIETY IN TAIWAN
財團法人 台灣聖經公會

www.bstwn.org



目 錄

Contents

保羅的宣教策略	03-09
聖靈的帶領帶來甚麼	10-19
從君士坦丁堡再思教會復興	20-28
正統信仰的傳承	29-33
修院傳統	34-37
如何抓住宣教的時機	38-42
初代教會的目擊見證人－從帕皮亞談起	43-48
保羅的第三次宣教旅程， 與在以弗所對亞細亞的事工	49-55
羅馬和平與帝王崇拜	56-64

編按

本期年刊所收文章

係選自

2023 年「承接使命，朝向萬民」土耳其聖經特會

(2023/05/07~2023/05/21)

專講與短講的內容

保羅的宣教策略

■ 彭國璋

首先歡迎各位順利平安來到土耳其。當我談到「順利平安」，我心中是百感交集的。按我們過去的經驗，十五天的行程，是有可能從敘利亞的安提阿開始的，但過去三年的疫情，迫使許多航空公司改變了航班的安排，土耳其航空取消了一早從伊斯坦堡直飛哈塔伊（Hatay）機場的班機，我們只能從阿達納（Adana）開始，放棄安提阿，直接從保羅的家鄉大數為起點，也就是我們現在所在的位置。但這小小的遺憾，背後似乎又有上帝的恩典，因為今年稍早的地震，安提阿受到嚴重損毀，需要花不短的時間恢復，即便我們原先能安排從安提阿開始，這次地震也會迫使我们改從大數開始。

請我們繼續在禱告中，記念土耳其與敘利亞受到震災影響的居民，能早日恢復正常的生活。

回到我們所在的大數，先讓我們讀一段經文，在徒 22:3：「保羅說：『我原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長在這城裏，在迦瑪列門下，按着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熱心事奉上帝，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這是保羅在耶路撒冷對猶太暴民說的話。事實上，早在徒 9:11，主向

亞拿尼亞顯現時，就已經提到要他去找的人，是「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而到了 9:30，當在耶路撒冷說希臘話的猶太人要殺掃羅時，信主的弟兄們便將他送到凱撒利亞，打發他往大數去，也就是讓保羅回自己的家鄉。

此刻，當我們一同站在保羅這位外邦人使徒的故鄉，我願意跟各位一同來思考他的宣教策略。我們知道，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的前半，他與巴拿巴先後去了塞浦路斯最主要的兩座城市：撒拉米與帕弗。之後，他們渡海北上，直接進入了加拉太省南部的彼西底旁的安提阿，而在被迫離開這城之後，他們便去了附近的重要古城：以哥念。然後，他們又沿着當地的羅馬大道，前往路司得與特庇。

而第二次宣教旅程的前半，保羅一行由陸路出發，從安提阿經過大數，上到安納托利亞高原，探望了第一次宣教旅程的區域，此時提摩太在路司得加入了保羅的團隊。接下來徒 16:6 提到，聖靈禁止他們在亞細亞講道，也就是不允許他們向西前進。為甚麼保羅他們想往亞細亞去呢？因為亞細亞的首府以弗所，是當時愛琴海周圍最大的城市，也是羅馬帝國境內的第四或第五大城。但因聖靈的禁止，他們只能往西北前進，最終來到特羅亞。來到這裏，保羅沒有別的選擇，只有渡過愛琴海，差別只有到愛琴海東岸北邊的馬其頓省，還是到南邊的亞該亞省。因着馬其頓的異象，他們先去了北邊的馬其頓省，先後經過腓立比、馬其頓的首府帖撒羅尼迦、庇哩亞，之後就下到南邊的亞該亞省，先是古城雅典，然後是亞該亞的首府哥林多，接着便從海路回去，途中將亞居拉、百基

拉這對夫婦留在以弗所。

保羅第三次宣教旅程，聚焦的是亞細亞省的首府以弗所。當保羅後來在米利都與以弗所長老們道別的時候，徒 20:31 讓我們知道，保羅在以弗所有三年之久。而保羅從安提阿來到以弗所之前，徒 18:23 提到，他先經過加拉太、弗呂家地方，堅固眾門徒，因此他來以弗所之前，應該經過了第一次宣教旅程所建立的教會，而在離開以弗所之後，徒 20:1-3 讓我們看到，保羅去了馬其頓與希臘——希臘指的是亞該亞省，因此他離開以弗所後，去了第二次宣教旅程的區域，且按徒 19:21，去馬其頓、亞該亞是保羅仍在以弗所的時候，便已經準備要做的事。不僅如此，徒 19:2 還讓我們知道，他在此時也已經決定未來要往羅馬去，雖然之後在耶路撒冷發生了未預期的監禁，但最終保羅還是藉着上訴去了羅馬。

此外，徒 19:21 提到，保羅計畫離開以弗所後，經由馬其頓、亞該亞，然後先去耶路撒冷，再去羅馬。而透過羅 15:22-29，我們知道保羅要做的，事實上是要在馬其頓、亞該亞的外邦教會募款，去幫助耶路撒冷猶太教會中的窮人。而徒 20:4 讓我們知道，保羅募款的範圍，很可能不只是馬其頓、亞該亞而已。當讀到徒 20:4，「同他到亞細亞去的，有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西公都，還有特庇人該猶，並提摩太，又有亞細亞人推基古和特羅非摩。」各位讀出了甚麼嗎？

這裏提到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西公都，這三位都是從馬其頓省來的；這裏又提到特庇人該猶和提摩太，這兩位是從加拉太省南部來的；而這裏所提的亞細亞人推基古和特羅非摩，這兩位是從亞細亞省來的。所以，這七個人應該是保羅第二次、第一次、第三次宣教區域的代表，分別帶着這三個區域所募到的捐款，回耶路撒冷幫助當地貧窮的猶太信徒。

透過這樣對於保羅宣教旅程的綜覽，你發現保羅的宣教策略有甚麼特點嗎？我想至少有三方面值得注意。

保羅福音策略的第一個特點，是在**關鍵大城建立福音的據點**：第一次宣教旅程在塞浦路斯的新舊首府帕弗與撒拉米，之後在加拉太南部的古城以哥念；第二次宣教旅程的兩個首府，馬其頓的帖撒羅尼迦、亞該亞的哥林多，以及馬其頓的重鎮腓立比、希臘文化的中心雅典；第三次宣教旅程，在亞細亞的首府以弗所；最後，則是朝向帝國的首都羅馬。不僅如此，保羅宣教旅程的根據地安提阿，是敘利亞省的首府，他的家鄉大數，是基利家省的首府，也都是關鍵大城。從古到今，城市是一個地區的樞紐，城市的文化會影響周邊的鄉野，很少會是鄉野影響城市。

事實上，從一些蛛絲馬跡，我們可以知道保羅在這些關鍵大城的福音工作，所帶來的影響力超過了這些城市的範圍。舉例來說，當以弗所的銀匠暴動時，領頭的底米丟在徒 19:26 說，「這保羅不但在以弗所，也幾乎在亞細亞全地，引誘迷惑許多人。」這不是無的放矢，因為從歌

羅西書我們知道，歌羅西、老底嘉、希拉坡里這幾個亞細亞城市的教會，都是保羅的同工以巴弗建立的，而且非常可能是保羅在以弗所三年期間，從以弗所差遣以巴弗去建立的。

再舉一個例子：林後 1:1 寫信的對象是「在哥林多上帝的教會，並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這些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指的應該不是雅典，因為雅典是羅馬帝國內不屬任何行省的特殊城市，有點類似今天的直轄市，所以這些「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更可能指保羅在哥林多一年半期間，在周邊地區建立的教會。有沒有例子呢？例如羅 16:1 所介紹送信的非比，她是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而堅革哩是哥林多的東方外港，這裏的教會應該是從哥林多向外拓展的。

保羅福音策略的第二個特點，是他**非常重視跟進的工作**：前面的綜覽讓我們看到，他在第二次宣教旅程時，會先前去探望第一次宣教旅程建立的教會，在第三次宣教旅程時，也先後去了第一次與第二次宣教旅程建立的教會。透過這些跟進工作，保羅可以藉由調解教會的問題，提供更多適時的教導，來堅固教會。不僅如此，保羅在親臨探望之外，還透過書信遠距牧養，這是為甚麼新約中保羅書信佔了這樣大的篇幅。

保羅福音策略還有第三個特點，就是**要求所建立的教會，以實際行動來關心其他教會的需要**。這正是保羅第三次宣教旅程為耶路撒冷的教會募款，所期望達到的。透過這樣實際的行動，保羅期望他所建立的教會，能按他在腓 2:4 所教導的，「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不要單顧自己當地教會的事，也要顧念遠處其他教會的事。這樣的教導不是聽聽而已，需要透過實際的操練，學習以合宜成熟的方式來實踐。

若按剛才所談的保羅宣教策略，我們可以有以下學習：

首先，在關鍵大城建立福音據點。這絕對不等同於放棄鄉村的福音工作，而是在面對有限資源與人力時，擬定最能善用資源與人力的策略。保羅是個城市長大的知識分子，他基於對自己的認識，將重心放在關鍵大城的福音工作，並差遣這些教會的同工，進行周邊城市的工作。同樣的原則用在今日，我們如何將城市與鄉村的福音事工放在同一個圖畫中，讓城市與鄉村的工作彼此搭配，特別是城市教會如何支援偏鄉的教會，這才是正確延續保羅福音策略的方式。

其次，跟進是重要的。保羅親臨與遠距的跟進工作，提醒我們宣教不僅是讓人信耶穌，更是要透過長期的牧養，讓信徒像基督。信耶穌容易，像基督難。在教會中我們經常看到一些信徒，在社會上是專業人士，工作上對自己要求極高，但一到教會事奉，就態度隨便、無責任感、標準極低，完全沒有意識到所事奉的是創造天地的父，是為我們受死復活的基督。如果我們教會有這樣的現象，說明我們需要像保羅一樣，持續跟進牧養，直到這些信徒真正長大成熟，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最後，保羅福音策略的第三個特點提醒我們，一個成熟的教會，絕不可能只關心自己教會內的需要，而不關心其它城市、其它地區、甚至不同族裔教會的需要。一個我們可以互勉的學習方式，就是這次現地課

程回去之後，讓我們所在的教會開始關心另一個教會的需要，這可以是我們宗派中的另一個教會，也可以是我們同城市中的另一個教會，可以是同語言、同族裔的教會，也可以是不同語言、不同族裔的教會。求主幫助我們，對於保羅的宣教策略，我們不僅看了、聽了，更能去實踐。

聖靈的帶領帶來甚麼

■ 彭國璋

閱讀使徒行傳，應該很快會發現，經文從一開始的 1:2 便不斷提到「聖靈」。這一場專講，我希望從使徒行傳中，保羅與同工開始有計畫地外出宣教時，聖靈在這些宣教計畫中的角色，來與各位一同思考：聖靈的帶領與人的籌畫，彼此之間有甚麼關係？以及，聖靈的帶領帶來了甚麼？

首先，我們先來看徒 13:1—14:28 這段記敘。徒 13:2 提到，聖靈是在安提阿教會禁食禱告時啟示他們，要差派巴拿巴與掃羅出去。聖靈並未說去哪裏，他們最終去了巴拿巴的家鄉，塞浦路斯。然後徒 13:9，掃羅被聖靈充滿，叫行法術的以呂馬瞎眼，最終讓省長（方伯）士求·保羅歸主。接下來，在整個旅程中，只有在徒 13:52 提到，他們被趕出彼西底旁的安提阿時，這個宣教團隊（或包括他們在當地帶領歸主的門徒）滿心歡喜、被聖靈充滿。因此，即便經文未提到他們從塞浦路斯轉往彼西底旁的安提阿，是聖靈帶領的結果，但徒 13:52 的描述暗示，他們在此地的工作，仍有聖靈的同在。

徒 13:1—14:28 中少數幾次對聖靈的描述，與這次旅程選擇從塞浦

路斯開始，之後脫稿演出，轉往出發時沒有預備前去的彼西底旁的安提阿，彼此之間有何關係？去塞浦路斯與轉往彼西底旁的安提阿，是聖靈給他們異象的結果？還是他們理性分析與討論的結果？當我們考慮到塞浦路斯是巴拿巴的家鄉，便可以明白，去塞浦路斯的決定，一定包含了人理性的分析與判斷，因為決定去塞浦路斯宣教，可以有巴拿巴的親朋在當地提供食宿，還有人脈可以接觸到當地重要的人物。如果不是這樣，他們後來怎麼有可能遇到塞浦路斯的省長？這些大人物，絕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接觸到的。

當然，如果這樣的宣教旅程涉及人理性的運作，我們便需追問：為何不考慮掃羅的故鄉大數？可不可能是因為太近，或掃羅在那已建立了一些教會？抑或按經文人名的順序，巴拿巴在安提阿教會是比掃羅更資深的領袖，也是宣教團隊中帶頭的人，所以要聽從巴拿巴的決定？我們不會知道真的原因，但可以感受到，塞浦路斯應是分析之後的選擇，不完全是聖靈在夢中的指示。

這樣看來，我們可以說：這裏要外出宣教的動力，有可能是從聖靈而來，也可能是受到耶穌大使命的激勵。團隊的形成，按徒 13:1-3，應該是聖靈感動的結果，但宣教目標的選擇，人理性的參與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此，安提阿教會的宣教工作，不僅有聖靈的工作，也有人的工作，兩者同工，產生了第一次的旅行佈道。

之後士求·保羅的歸主，為宣教地點帶來了新的可能，這是人理性

的判斷呢？還是聖靈的工作呢？我們恐怕仍然得說，兩者都有。聖靈常藉着環境來帶領人，因此，保羅與巴拿巴應是將士求·保羅的歸主，理解成聖靈的帶領，才會臨時起意抓住這個機會，前往彼西底旁的安提阿。這讓我們看到，宣教工作需要隨時留心聖靈可能會有新的帶領，也要有足夠的彈性來回應這樣的帶領。馬可的問題似乎就是缺乏這樣的彈性，因而選擇打道回府。

但我們造訪彼西底旁的安提阿時，曾經提到，聖靈的帶領並不表示一定都帶來大復興（編按：請見本期年刊〈如何抓住宣教的時機〉，頁38-42）。教會歷史讓我們看到，保羅與同工在彼西底旁安提阿的事工成果，很快就消失了，一直到主後四世紀，教會進入和平時期之後，才開始興旺。換句話說，保羅在這裏的工作，長期來看是沒有成果的。但這是否就意味着，這不是聖靈的帶領？或這種工作不該去做？絕對不是。我們在彼西底旁的安提阿已經提到，基督徒對聖靈帶領的態度應該是：「如果清楚這是從上帝來的感動，同時經得起聖經原則的檢證，就應該正面回應，至於結果，這是主的事情，而不是我們的事情」。結果雖然重要，但我們不要單單從結果來衡量一件事的價值。

接着，讓我們來看徒 15:36—18:22 第二次宣教旅程的記敘。這段經文首次提到聖靈，是保羅一行人探視完第一次宣教旅程的區域之後，當他們以亞細亞為下個宣教目的地時，遇到了聖靈的禁止。聖靈一路阻止他們其它的替代計畫，將他們帶到特羅亞，這時保羅才經歷了馬其頓的異象，前往馬其頓。這段經文自此之後，到第二次宣教旅程結束，沒有

再提到聖靈。

當代有些研究使徒行傳的學者提出，有沒有可能作者路加是腓立比人？持此看法的學者，有以下幾個理由。首先，使徒行傳中有四段「我們」的段落（徒 16:10-17; 20:5-15; 21:1-18; 27:1—28:16），都是在毫無提示的情況下，從原本第三人稱的描述，突然變成「我們」的敘事。而傳統認定，這個現象代表作者路加參與在這四段敘事之中。有趣的是，這四個段落中，16:10-17 結束於腓立比，20:5-15 則開始於腓立比。其次，在當時腓立比有所醫學院，所出的醫生遍及帝國境內。再者，保羅並未在腓立比長久停留，但在此敘述的長度（16:11-40）卻比保羅停留了一年半的哥林多的記敘（18:1-18）更長。

如果路加確實是腓立比人，那麼 16:9 保羅夜間所見到的馬其頓人，很可能就不是在夢中的某個人了，而是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醫生，因為腓立比是馬其頓省境內的城市。換句話說，馬其頓的異象，並非夢境或類似彼得去哥尼流家之前所見到的超自然經驗，而是保羅與同工到達特羅亞之後，遇見一位馬其頓人 – 也就是腓立比人路加。這位馬其頓人向他們分享馬其頓的福音需要，促成了福音跨入到歐洲。當然，真正的情形如何，究竟是這種非常不超自然的情形，或是像傳統比較超自然的理解（夢境或奇異的景象），恐怕無法知道。

當然，在這裏也必須指出一點：當代教會常以所謂「福音到達歐洲」來理解馬其頓異象的意義，但這種聽起來具有劃時代重要性的想法，在

保羅時代的意義，其實沒有那樣偉大，因為當時的亞細亞省與馬其頓省是屬於同一個希臘羅馬文化的世界，荷馬史詩中的特洛伊（Troy）位於亞洲，其對手則是在歐洲這一邊的美錫尼（Mycenaean）城邦。荷馬的年代是主前八世紀，特洛伊戰爭則比荷馬的年代更早得多，所以在愛琴海的歐亞兩岸，文化的交流與相互影響早就非常密切，歐亞邊界的兩側幾乎是同文同種的世界。所以，對保羅與同行的人而言，比較大的意義，恐怕是聖靈帶領他們的路程，比他們原先的計畫，會更快、更直接地朝向帝國的核心羅馬前進。

如果「馬其頓的異象」有可能是剛才所談這種非常不超自然的情形，那麼之前兩次聖靈的禁止，又是怎樣的情形呢？由於經文給的訊息更少，我們更不會知道真正的狀況。不過，既然馬其頓的異象，可以是超自然的，也可以不是，那麼這兩次聖靈的禁止，也同樣可以是超自然的，也同樣可以不是。此處我比較有興趣的是：非超自然的情況，是發生在怎樣的情境呢？是遇到困難嗎？應該不是，因為保羅在哪裏都遇到困難，這不能成為指標。

其實，到底真的答案是甚麼不重要，我想要帶出的是一個問題：在沒有特別超自然的經驗之下，我們如何知道聖靈在宣教工作上帶領我們？聖靈如何關門，又如何開門？我們如何知道？在這裏，我們看到的情形，與之前第一次旅行佈道時、透過士求·保羅前往彼西底旁安提阿的情形非常不同，這裏似乎在馬其頓異象之前，是較為不明顯的帶領，且實際的情形不是很清楚。但就我本身的經歷來看，在這些帶領的背後，

大概會有外在環境的因素、會有內在良心的因素、會有同工羣是否有共識的因素，一定也會有禱告的因素。然而在分辨的過程當中，最重要的恐怕仍然是對上帝敏感的心。

接下來，讓我們看徒 18:23—21:16 第三次宣教旅程中，保羅即將抵達耶路撒冷的記敘。首先，保羅在以弗所宣教的階段中，徒 19:1-6 記敘了保羅讓施洗約翰的門徒受聖靈一事，重申使徒行傳中「聖靈僅與跟隨耶穌基督的信仰羣體同在，且所有基督信徒均須領受聖靈」的子題。在這之後，要到保羅離開以弗所、拜訪完第二次宣教旅程建立的教會、回到愛琴海東岸之後，經文才再次提到聖靈。當保羅在米利都見到以弗所的長老，他在徒 20:22 對他們說：「現在我被聖靈網綁往耶路撒冷去」（《和》作「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然後在徒 20:23-24 他說：「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上帝恩惠的福音。」徒 20:38 保羅說：「以後不能見我的面」，可見保羅認為，他這次去耶路撒冷凶多吉少，應該會在那裏殉道。

接下來經文的鋪陳也讓我們看到，保羅確實這樣理解聖靈在此時的帶領。徒 21:3-4 提到，當他們到了泰爾（推羅），當地的門徒受聖靈感動，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這很可能是因為，這些門徒從聖靈得知，保羅在耶路撒冷會遭患難，因而本着弟兄姊妹的情誼，不希望他遭患難。等到了凱撒利亞，先知亞迦布在徒 21:11 表明，「聖靈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裏』」，預告

保羅要遭難。而從保羅在徒 21:13 的回答「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他很可能認為這樣的遭難會帶來殉道，尤其亞迦布的預言，聽來很像主耶穌所經歷的：被交在外邦人手裏，最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我們繼續往下看使徒行傳的記敘之前，需要注意到：保羅自認會在耶路撒冷殉道的想法，在他回到愛琴海東岸之前，應該是沒有的。為甚麼我們知道？因為羅馬書 – 羅馬書是保羅這次回到愛琴海東岸之前，在愛琴海西岸的哥林多或哥林多附近撰寫的，他在羅 15:22-33 向羅馬的基督信徒羣體提到，他將募集的捐款送到耶路撒冷之後，會前來羅馬，語氣是很肯定的。

所以，甚麼時候突然聖靈讓保羅認為，此次去耶路撒冷，凶多吉少？經文沒有說，我們實在不知道。但按保羅在米利都跟以弗所長老們所說的話，應該在這次會面之前，保羅就已有這樣的預感，且很可能是徒 20:13 離開特羅亞之前。為甚麼？因為徒 20:13-14 記敘了保羅一個奇怪的決定：他要求其他人搭船到亞朔等他，他自己卻循陸路徒步到亞朔與他們會合。保羅為何要獨行？經文沒說，有沒有可能他在此時已意識到，在耶路撒冷會遇到危險，甚至殉道，以致需有心理預備，調整自己的心態？確實的情況，不得而知。但我們知道，當他到達米利都的時候，他已不像羅 15:22-33 那樣，認為他可以很快辦完調濟耶路撒冷窮人的工作，然後轉往羅馬。

到了耶路撒冷，果然災難降臨，徒 21:27-35 提到保羅在聖殿引發暴動被捕。而徒 22:1-21 保羅對暴民的講論，他在最後刻意提到司提反，非常可能是因為，他以為自己殉道的時刻到了。當年聖靈在殺死司提反的人羣中，興起他這位曾因司提反被殺而歡喜的人，使他成為司提反「沒有聖地」神學的傳人，到各處向外邦宣揚福音 – 他相信，上帝同樣會在殺死他的人當中，興起福音的接棒人，因而欣然面對殉道。

不過，使徒行傳接下來的記敘讓我們知道，保羅從一開始就搞錯。他到耶路撒冷會受網綁、遭患難，不等於會殉道。徒 23:11 提到，當保羅在公會前的偵查庭結束當晚，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保羅才知道過去他搞錯了聖靈的帶領。而當他更正確認識聖靈的帶領之後，我們在徒 26:1-23 看到，保羅用了與徒 22:1-21 幾乎相同的素材，來向亞基帕王宣講，但內容雖然類似，目的卻非常不同：在保羅面對暴民、自以為殉道時刻到來的時候，他要表達出對上帝的委身與盼望，知道福音的工作不會因他殉道而終結，上帝自會在敵對福音的人中，興起上帝自己的工人；而當他知道自己殉道的時刻尚未來到之後，則是要想辦法以同樣的信息，帶領亞基帕王歸主，正如當年帶領省長士求·保羅歸主一樣。

我們很快瀏覽完保羅三次宣教旅程與在猶太地期間，與聖靈有關的記敘，我們需要回到我們的標題：聖靈的帶領帶來甚麼？當代不少教會將重點放在神蹟奇事、教會復興。聖靈的帶領確實有可能帶來神蹟奇事，

也有可能帶來教會復興，但透過剛才瀏覽的這些經文，我希望我們一同學習與聖靈帶領有關，另一些值得注意的面向。

首先，從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關於聖靈的記敘，我們至少可以學習兩個功課：

(1)聖靈的帶領絕不等於不需要用理智去思考與回應。當聖靈感動安提阿教會出去宣教，他們顯然經過一番理性的討論，論證不同地點的優劣，最後才選擇了塞浦路斯，並且在去之前，很可能已先想清楚會去找巴拿巴在當地的哪位親友，當做他們落腳的地方。聖靈的帶領，不等於我們無須盡任何責任。

(2)聖靈的帶領，不必然一定帶來正面的結果。我們先前已經談過，保羅一行在彼西底旁安提阿的工作，並未帶來長遠的成果。不僅如此，此行繼續往下，面對的反對越來越激烈，先是在以哥念被人丟石頭，之後在路司得被打得半死。但如果我們像保羅一樣確信這是上帝的帶領，那麼最重要的，就是去做聖靈感動我們去做的事，至於結果，負責任的是主自己，不是我們。而如果我們因此遇到苦難，這是我們在永恆裏的冠冕。

其次，從保羅第二次宣教旅程，我們需要學習到，有時聖靈的帶領，是阻止我們去做我們想做的事。事實上，我常覺得，聖靈這類的引導，往往比聖靈帶領我們去做我們本來就想做的事，更為清楚，因為如果我們本來就想做，其實不容易分辨這是聖靈想做，還是自己想做，不是嗎？

但要能夠聽見聖靈的阻止，一個先決條件是我們必須有對聖靈敏感的良心，如果我們的良心是麻木的，聖靈即便對我們說話了，我們也聽不見，仍然會一意孤行到底。

最後，從保羅第三次旅程結束回耶路撒冷的記敘，我們需要學習到，我們有可能誤解聖靈的帶領。然而，誤解並不可怕。即便保羅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誤以為自己將在耶路撒冷殉道，但他仍然順服這個帶領，決意至死忠心。這樣的態度，讓他依然完成了聖靈要他完成的工作，即便最後的結果不是他所想像的。

總的來說，聖靈的帶領要帶來甚麼？最重要的不是神蹟奇事、教會興旺，而是我們各人對聖靈帶領的絕對順服 – 或者順聖靈帶領前行，或者順聖靈阻止轉向，不問結果，盡我們所能，完成我們所認識到聖靈的帶領，即便我們有了不正確的理解，相信聖靈必然會繼續帶領，適時導正。

從君士坦丁堡再思教會復興

■ 彭國璋

我們明天晚上將會到達伊斯坦堡。古代的君士坦丁堡，便是在今日伊斯坦堡臨博斯普魯斯海峽（Bosporus Strait）南端歐洲側的一個三角形半島之上。建立君士坦丁堡的君士坦丁大帝，便是主後 313 年與李錫尼（Valerius Licinianus Licinius，主後約 265 – 325 年）共同以「米蘭敕令（Edict of Milan）」，讓基督信仰成為羅馬帝國境內合法宗教的那位，他所建造的君士坦丁堡，也成為後來奉基督宗教為國教的羅馬帝國首都。不僅如此，初代教會七次全教會的大公會議，第二次、第五次、第六次，均是在君士坦丁堡舉行。因此，君士坦丁堡可視為教會歷史新階段的一個象徵：在此之前，教會是非法的宗教，面對社會與帝國的迫害；在此之後，教會不僅開始合法，後來到了主後 380 年，東西羅馬的皇帝聯合頒布了「帖撒羅尼迦敕令（Edict of Thessalonica）」，基督信仰甚至成了國教，在帝國享有特權。

在這個專講，我希望與各位一起綜覽這個變化對教會帶來的影響，並從這樣的影響，一同再思今日教會所追求的復興。

讓我們先更深了解主後 313 年米蘭敕令之前，基督信仰所面對的挑

戰。熟悉新約聖經的人，一定會發現使徒的教導不斷暗示，當時的基督信徒要預備自己面對從非信徒而來的患難與迫害，彼得前書和羅馬書 12:17-21，就是很好的例子。而略知初代教會歷史的人，也聽過主後 64 年羅馬發生大火，凱撒尼祿將責任嫁禍給基督信徒，導致信徒大受迫害的歷史。因此，不少基督信徒會有一個想法：從尼祿開始，一直到主後四世紀初的米蘭敕令，羅馬帝國一直有系統地迫害基督信徒，讓信徒持續受苦殉道兩百餘年。

然而，仔細梳理歷史文獻之後會發現，這個想法與事實有不少出入。羅馬帝國首次有對基督信徒全帝國的政策，要到主後三世紀中葉的凱撒德修（Decius 主後 249-251 年在位）。他於在位的第二年（主後 250 年），規定所有臣民須在限期內，在地方官長前為凱撒獻祭，以示效忠帝國，遵從此令者，將發予證書。然而，由於基督信徒不遵從此令，帶來了史上首次羅馬帝國全境對基督信徒的迫害，許多信徒在其間殉道。但在這之前，從未有過任何全帝國迫害基督信徒的政策。

主後二世紀初凱撒圖雷真（Trajan，主後 98-117 年在位）執政期間，派駐庇推尼與本都省的使節小普林尼（Pliny the Younger，主後 61 - 約 113 年）與圖雷真之間的通信，也讓我們知道，當時並無全帝國處理基督信徒的政策，所以小普林尼才會詢問圖雷真，如何處理遭到匿名控告、卻無犯罪實據的基督信徒。此外，即便是主後 64 年的羅馬大火，當代的研究也確認，影響的範圍僅限於羅馬與其周邊，只在意大利半島以內，這次的迫害並未帶來全帝國對基督信徒的迫害。

如果是這樣，為甚麼新約經常提醒信徒要為信仰受苦，忍受外人的迫害呢？初代教會有受迫害幻想症嗎？當然不是，初代基督信徒雖未面對政治權力以法律規範的迫害，但因着他們獨特的信念與實踐，他們確實面對社會的敵意，且這些社會的敵意，不時便會轉化成對基督信徒區域性的迫害。會產生這些敵意，最主要的原因，是基督信徒的生活方式與當時社會期望有極大落差，造成社會大眾對他們有長期而持續的不滿：

■羅馬帝國境內的各社會階層，為表達他們對帝國最高施惠者－羅馬皇帝－大恩的尊崇，會積極參與各地的國家與帝王崇拜，來感念羅馬皇帝治下的「羅馬和平」（*Pax Romana*），讓他們享有富裕、文明、安全（編按：另參閱本期年刊〈羅馬和平與帝王崇拜〉，頁56-64）。此一情況又以帝國東方尤盛，因為這些地區原有的希臘化時期貴冑，面對舊秩序（希臘化時期各地的王國）遭新秩序（羅馬的統治）取代，多期望藉由對新秩序積極輸誠，及要求普羅大眾效法他們輸誠的榜樣，來獲取羅馬的垂青，以致可以維繫他們在社會中原有的地位與權力。

■不僅如此，參與所居之地的異教崇拜，不僅攸關所居之地的福祉，也代表對所居之地的認同。如此一來，每當遭遇天災，平時不參與這些異教崇拜的居民，便會成為眾矢之的。

■在這樣的社會氛圍與期望下，基督信徒因信仰的緣故拒絕參與這

些活動，自然會遭致不合羣的惡名，背負所居之地天災的責任。此外，這些不參與國家與帝王崇拜的基督信徒，在神廟之外的處所聚會，沒有神像的崇拜模式，也會引發當地執政者懷疑，是否有聚眾謀反之嫌，最終帶來執政者與社會各階層對基督信徒的不滿與敵意，不時引發對基督信徒的迫害，甚至只要尊奉基督的名或公開作基督徒，便足以遭致無謂的排斥與誣陷。這也是為甚麼，後來二世紀初的小普林尼，會有處死不願否認信仰的基督徒的行徑，以及基督信徒遭匿名控告的問題。

面對周遭這些敵意與所帶給收信人的苦難，初代的基督信徒跟隨基督與初代教會領袖的教導，不以惡報惡、反而積極地以善勝惡，盡力與人和睦，愛所有的仇敵。事實上，主後二世紀的革利免二書指出，「不按耶穌教導愛仇敵的，不是基督信徒」。主後二世紀末、三世紀初的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主後約 160 — 約 225 年）認為，愛仇敵是「基要的律法」。我們甚至可以說，初代基督信徒在社會中所活出的，是一種「和而不同」的生活：因着相信只有一位獨一的上帝，且耶穌是這位獨一上帝所設立的獨一受膏者（基督），所以初代基督信徒拒絕參與向國家與帝王輸誠的活動，也不參與當地異教的崇拜，並在婚姻方面，持守耶穌所教導彼此絕對忠誠的異性單偶制，使得他們非常不同於當時的社會。與此同時，當他們面對這些不同所帶來的迫害與敵意時，他們所展現的，是在不以執政掌權者為神明的前提下，盡可能對執政掌權者順服，對社會其他人，以願意吃虧受欺的方式，盡可

能追求和睦，對於社會的弱勢，則是以實際的調濟，活出耶穌愛鄰如己的教導。

是這種「和而不同」生活中的「不同」，令初代教會飽受所在社會的惡待，甚至到了主後 250 年，引發全帝國迫害基督信徒的迫害，並在主後四世紀初戴奧克里先（Diocletian，主後 281-305 年在位）執政時，帶來更嚴重全帝國內的迫害。但這種「和而不同」的「和」所展現的和平與愛，卻也讓基督信徒越來越受到社會的尊敬，吸引各個社會階層歸信，甚至當時許多優秀的人物也受到吸引，願意放棄公職與軍職，來參與教會，最終讓君士坦丁覺得，這樣的信仰可以促成帝國的凝聚力，成為主後 313 年頒布「米蘭敕令」的重要原因。

初代教會是在多大的規模之下，可以影響當時的羅馬帝國，讓他們從非法變成合法的呢？米蘭敕令頒布時，基督信徒佔當時人口多大的比例？各位覺得是多少？

有估算認為，在當時，基督信徒有可能只佔羅馬帝國總人口的 5%，而另一位社會學家史塔克（Rodney Stark）則認為，有可能接近 15%。無論採用何種統計數字，基督信徒在當時社會是少數族羣，同時在生活上與當時多神且要敬拜皇帝的社會，有着極多的不同，讓人覺得是異類，但他們因着所展現出不凡的愛，以及捨己尋求和睦的行動，仍然征服了羅馬帝國。

當然，這不是說基督信仰尚未成為合法宗教之前，是完美無瑕的。細讀教會歷史，會知道這段期間教會本身面對了各類異端的問題，亦不乏偏離基督與使徒教導的問題，但由於外在社會的敵意，一個人若要成為基督的跟隨者，必須計算代價，這使得基督信徒對基督的跟隨，相對而言是嚴肅認真的，盡可能按耶穌的教導行事為人，即便須附上代價，亦在所不惜。

然而，當教會開始成為合法宗教之後，這種外在的敵意消失，且君士坦丁大帝對基督教會的禮遇，使得成為基督信徒變成一件可誇耀的事。有估算米蘭敕令之後二十年間，基督信徒的人數至少翻倍。前述所提的社會學家史塔克認為，到了主後 350 年，基督信徒在人口中的比例超過 53%，亦即在不到 40 年內，增長率超過 250%。等到了主後 380 年，狄奧多西一世（Theodosius I，主後 379-395 年在位）將基督信仰訂為國教，明令禁止異教，信奉基督信仰成了羅馬帝國境內唯一的選項。這樣的發展，確實帶來一些正面的影響。從君士坦丁大帝的米蘭敕令起，羅馬帝國境內從未再興建新的雙面劇院，不僅如此，殘忍的角鬥士競技，逐漸受到排斥，最終被全面禁止。

不過，教會的合法化與成為國教，所帶來的並非全是正面的。首先，史塔克提到，君士坦丁大帝對教會與神職人員的禮遇，讓許多人爭相成為神職人員。當別有用心的人成了神職人員，神職人員所應扮演的屬靈領導的角色，自然便受到影響，間接也就影響教會的品質。

其次，大批的人以沾光的態度受洗成為信眾，使得教會難以要求這些信眾付上代價，真誠活出基督的教導，教會領袖不得不降低對信眾的要求。前面提到耶穌「愛仇敵」的教導，狄奧多西一世的牧者、米蘭的主教安波羅修（Ambrose，主後約 339-397 年）就認為，愛仇敵是屬於「完全」的道德責任，有別於一般的道德責任。換言之，一般的信徒可以不遵守這個教導。在他之後的奧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主後 354-430 年）亦持同樣觀點，認為愛仇敵僅是為了上帝「完全的兒女」而有的教導。羣修的修道主義，之所以會在教會成為合法宗教之後，快速發展，跟人數快速成長的教會逐漸失去對完全的追求，有一定程度的關係。

再者，成為合法宗教之後的基督信仰，開始出現一種「基督宗教凱旋主義（Christian Triumphalism）」，過分強調羅馬帝國的基督化。例如這段期間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主後約 260 — 約 340 年）就認為，君士坦丁歸信是上帝開始將整個已知世界置於基督統治之下的信號，是上帝國的實現。這樣的基督宗教凱旋主義，讓君士坦丁與基督信徒都揚棄了過去按聖經所教導與人為善、與異教徒追求和睦的態度，基督信徒開始不時出現用武力攻擊異教神廟的惡行。更嚴重的是，當教會把帝國與上帝國視作一體的兩面，讓教會成為國家機器的一部分，也就遺忘了耶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的提醒，無法在政治社會的公領域之外，知道自己存在的意義，原來應該是活在這世界中、卻不屬於這世界。不僅如此，當把上帝的國化約成以基督信仰為國教的帝國，也就逐

漸以死後的上天堂，取代了今生便要進上帝國的福音信息。這樣的轉變，進一步弱化了跟隨耶穌須追求上帝國完全的教導。

從前面簡短的討論，我們談回今日教會所追求的教會復興。也許我們需要問：怎樣定義教會的復興？

我從小在教會長大，在教會中的時日不短，我個人的觀察是，教會所期望的復興，大概不脫兩個方面：一是人數的成長，二是教會對社會的影響力增加。後者在最近這些年尤其明顯。然而，我們需要以史為鑑。當基督信仰因着米蘭敕令，從非法成為合法之後，教會人數增加了嗎？顯然是暴增。教會對社會的影響力增加了嗎？政府都幫教會攻擊異教神廟，社會影響力當然遠大於從前。然而，我的問題是：這樣的教會，是實踐耶穌教導的教會嗎？你覺得呢？

回到太 28:18-20 耶穌的大使命：「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這個大使命的核心，是使人作耶穌的門徒，也就是讓人成為實踐耶穌教導的人。這是為甚麼在施洗之後，要將耶穌所吩咐的，教導受了洗的信徒遵守，因為只有這樣，教會才是一羣實踐耶穌教導的人。教會人多了，社會影響力大了，不等於他們是一羣遵守耶穌教導

* 或譯：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

的人，美國今日的 White Evangelical（白人至上的福音派）與 Christian Nationalism（基督宗教國家主義）就是很好的例子。尋求教會復興，我們需要從復興正確的定義出發。

正統信仰的傳承

■ 彭國璋

我們現在所在的位置，是聖經中提到的加帕多家。各位記得在行前課程當中，我們說聖經有兩處提到加帕多家：第一處是徒 2:9，五旬節來耶路撒冷過節的猶太人當中，有從加帕多家來的；第二處是彼前 1:1，這封書信的收信人所在的區域，包含了加帕多家。

加帕多家是主後一世紀羅馬帝國東北角的行省，東臨幼發拉底河上游。我們現在所在的地點，在羅馬帝國加帕多家省中央偏南的位置。

由於聖經只有兩次提到加帕多家，因此我們對主後一世紀加帕多家教會的情況，所知非常有限。不過，在後來的教會歷史中，加帕多家在正統信仰的傳承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我們在這裏要讓各位認識的，是初代教會的加帕多家。

要了解加帕多家在教會歷史所扮演的角色，我們需要回到主後四世紀初，教會面對的一個重大爭辯。這個爭議跟西 1:15「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上帝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有關。這段經文的希臘文，直譯是「愛子是那看不見的上帝之像，是一切被造物的首生者」。

當時北非教會的一位長老亞流（Arius，卒於主後 336 年）根據這段經文，認為基督既然是「被生」，在時間上就有一個起點，因此就不會是從亙古到永遠。亞流認為，基督是最偉大的受造。這種論點，我們稱之為「嗣子論」，也就是基督是被上帝收養後才具有神性。亞流的觀點，讓他在主後 320 年遭到放逐。

然而故事並沒有結束。亞流雖被放逐，但他的支持者卻繼續與亞歷山大城的宗主教亞歷山大（Alexander of Alexandria，卒於主後 328 年）爭辯，使得亞歷山大教區幾乎分裂，從而引起君士坦丁大帝的嚴重關切。於是，在君士坦丁大帝的主導下，主後 325 年，在尼西亞召開了第一次全教會的大公會，最終議決亞流為異端，並訂下「尼西亞信經」，強調基督「受生而不是受造」，與父同榮同尊，所根據的經文仍是西 1:15。按尼西亞信經，「生」與「造」是截然不同的範疇，「造」談的是有時性的起點，但「生」談的是本質的相同。

然而，至此問題仍沒有解決，因為尼西亞信經雖然杜絕了嗣子論，卻為「型態論」開了方便之門（亦即主張父、子、聖靈是同一位上帝，但在不同時間戴上不同的面具），導致了亞流派的反撲，產生亞流派與尼西亞信經派兩者超過半世紀的爭辯與政治問題（甚至連皇帝都介入）。這段過程中，尼西亞派先後經歷了兩代：首先是四世紀巍然屹立的教父亞他那修（Athanasius of Alexandria，主後約 296-373 年），這位綽號「黑侏儒」的教父，大概是教會歷史最頑固的聖徒，一生為三一論的教義奮鬥。

尼西亞大會時，亞他那修是亞歷山大宗主教的年輕助手。尼西亞大會之後三年（主後 328 年），亞歷山大過世，亞他那修接任亞歷山大的宗主教，達 45 年之久，直到主後 373 過世為止。他的一生有三分之一的時間是在放逐中度過，甚至數次皇帝威脅要他的命，也從不妥協。他的硬骨頭，教會歷史中大概只有馬丁路德勉強可與之媲美。

主後 332 年，君士坦丁大帝改變立場，亞流在這一年成為亞歷山大的長老，但身為亞歷山大宗主教的亞他那修拒絕接受，從而被放逐到今天德國的特里爾（Trier）。這次放逐的時間是主後 335-337 年，直到君士坦丁駕崩為止。雖然在君士坦丁駕崩之前數個月，亞流過世了，但問題依然沒有解決，因為接下來的皇帝，繼續受到所謂「半亞流主義」的影響，而亞他那修仍舊堅拒這些觀點，又得罪了這些皇帝，結果一生遭到五次放逐，45 年的宗主教生涯，有 15 年在放逐中渡過。

主後 362 年，亞他那修在亞歷山大召開主教會議。這次的會議為主後 381 年（此時他已過世）的君士坦丁堡大會，做了很好的鋪路。

那麼，承接亞他那修棒子的是誰呢？接棒的，就是我們現在所在地點的加帕多家三教父：凱撒利亞的巴西流（Basil of Caesarea/Basil the Great，主後約 330-379 年）、他的朋友拿先素斯的貴鉤利（Gregory of Nazianzus，主後約 329-390 年），以及巴西流的弟弟女撒的貴鉤利（Gregory of Nyssa；約 335-395 年）。三者中，以年紀最輕的女撒的貴鉤利，才華最為出眾。主後 381 年，君士坦丁堡舉行第二次全教會大

公會議，這三位為主後 325 年尼西亞大會的決議力爭，最終帶來了「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保守了三位一體的教義。這個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奠定了正統基督信仰對上帝的認信：父子聖靈，同榮同尊，三位一體。

由於只有「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是唯一東西方教會都承認的大公信經，因此我鼓勵在主日崇拜中只念「使徒信經」的教會，可以考慮在聖餐主日，改念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讓自己教會的宣信，連結到大公教會的正統信仰。這個信經比使徒信經長，內容更為仔細。此時讓我念一遍這個信經，做為這個短講的結束：

我們信一上帝

全能的父

一切有形與無形的，天地的創造主

我們信一主，耶穌基督

上帝的獨生子，永恆從父受生

上帝從上帝，光從光，真神從真神

受生，不是受造，與父為一，萬物透過他受造

為了我們人類與我們的救恩，他從天降臨

藉着聖靈的大能，他從童貞女馬利亞道成肉身，成為一個人

為我們的緣故，他被本丟彼拉多釘十字架

他受死並且被埋葬，根據聖經的話，第三天復活

他升到天上，坐在父上帝的右邊

他會在榮耀中再來，審判活人與死人

他的國度永無窮盡

我們信聖靈，賜生命的主

他出於父上帝（和子），與父、子同受敬拜和榮耀

他透過先知說話

我們信一個聖潔、大公與使徒的教會

我們承認一個使罪得赦的洗禮

我們盼望死人復活，並來世的生命

阿們

修院傳統

■ 彭國璋

我們前天在尼代（Niğde）參觀了一個早期修院的遺址，現在則是在加帕多家伊哈拉谷（Ihlara Valley）這一帶的修院。我想，在這一帶介紹何謂「修院」是非常適切的，因為昨天介紹的加帕多家三教父，其中最年長的凱撒利亞的巴西流（Basil of Caesarea / Basil the Great，主後約330-379年），在修院的發展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他過去所在的凱撒利亞（Kayseri），就在我們目前位置的東方，開車大概一小時之內可以到達。

修院或修道主義，究竟是甚麼？

基督教的修道主義始於東方，特別是在埃及（亞歷山大教區）的荒野，後來也影響到敘利亞一帶（安提阿教區）。修道主義的動機，往往是為了過一種更為聖潔、與上帝更為親密的生活，因此脫離人羣，過着遺世獨立的潛修生活。主後三到四世紀埃及科普替教會的聖安東尼（Anthony，主後256-356年），是早期有名的獨修者，他的年代是在「尼西亞大會」（主後325年）前後。

除了聖安東尼的獨居式修道，大約在四世紀初的 315-320 年之間（也就是教會剛成為合法信仰，在尼西亞大會之前），埃及的帕克繆（Pachomius，主後約 292-348 年）首創羣居式的修院。他不僅設立男性的修院，也設立了女修道院。此後，埃及便有兩種修道方式並行：獨居式的潛修，與羣居式的潛修，並從埃及影響到各地的教會。

其中敘利亞一帶，特別受到獨居式潛修的影響，最出名的便是柱頂的西緬（Simeon Stylites，主後約 390-459 年），他住在安提阿以東一處的柱頂上 30 年。他的年代是在主後四世紀，尼西亞大會（主後 325 年）到君士坦丁大會（主後 381 年）這段期間。而安納托利亞，也就是今天的土耳其，則主要受到羣居式修道的影響，加帕多家三教父中的巴西流，在推動羣居式潛修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設定了「巴西流規條」，主張羣居的修道，注重一同工作，祈禱讀經，同時救濟孤兒寡婦，廣行善事，是非常入世的修道生活，時年也是主後四世紀。

反觀早期的西方教會並沒有修道主義，一直要到主後四世紀亞歷山大城亞他那修的努力，修道主義才傳入西方，之後到四世紀末，因為耶柔米、安波羅修、奧古斯丁的鼓吹與榜樣，西方才開始逐漸接受修道主義。但即便接受了修道主義，西方的修院卻一直缺乏規範，甚至出現道德淪喪的問題，這樣的情況，一直到五世紀末本尼狄克 / 本篤（Benedict of Nursia，主後 480-548 年）出現後才終結。本尼狄克 / 本篤所建立的修院，在羅馬與那不勒斯之間的一座山上（Monte Cassino），他所訂定的修院規條，成為後來西方修院制度的基礎。按本篤修院的規條，修院

第一要務是敬拜，而與敬拜同樣重要的是勞動與讀書，明文指出「怠惰是靈魂的仇敵」。他的規條中庸穩健，使得後來本篤修院在中世紀的文化保存與宣教工作上，都有重要貢獻。

由於我們目前在東方教會的區域，因此我在這裏就不多談西方修院與修會的發展，將來如果有機會，我們到法國與義大利再說。在這裏，我要說的是修院制度對東西方教會的正面影響。

東方的巴西流規條與西方的本篤修院規條，都不只看重個人與上帝的關係，而是也看重個人與鄰舍的關係。所以，不僅祈禱讀經這些增進與上帝關係的實踐重要，救濟孤兒與勞動這些與服務鄰舍有關的實踐，同樣也重要。事實上，更早的帕克繆規條，基於耶穌在太 6:24「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上帝，又事奉瑪門」的教導，除了規定修士必須工作，還規定他們勞力的成果，只應取自己需用的部分，剩下的要拿來調濟窮人。

我們需要知道，修士修女並非神職人員，他們只不過是誓願追求完全的平信徒，因此在修院的主日，他們需要另外有神職人員來帶領他們崇拜。然而，在漫長的教會歷史中，特別是中世紀西方教會，當最上頭的神職人員出現腐化、錢權交易、用人唯親等諸多問題時，普羅百姓之所以還會尊敬教會，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各地修院許許多多無名的修士修女，繼續按修院的規條，照顧孤兒寡婦，救濟社會的下層。這些修院常是各地重要的社會穩定力量。

雖然在宗教改革之後，因着許多歷史因素，基督新教不再實踐修道主義，而社會的變遷，也使得追求完全，不必然需要採用離羣索居的方式（事實上西方教會到了 13 世紀，已經有方濟會與道明會這些不是定居一地的托鉢修會）。方式可以改變，但信徒追求完全，是不該改變的，因為耶穌在太 5:48 清楚教導，「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也就是不僅愛好人、義人，也愛歹人、不義的人。信耶穌是要我們像基督，因着像基督，我們可以從罪中得釋放。爾後當我們再有機會參觀修院的時候，但願這些信仰的先聖先賢對於信仰認真嚴肅的態度，成為我們的激勵。

如何抓住宣教的時機

■ 彭國璋

我們現在在彼西底旁的安提阿，西側的城牆邊。讓我們先讀一段聖經，徒 13:14：

他們離了別加往前行，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

我們現在就在這會堂的位置。我們確定在主後四世紀時，此處已被改成基督教堂，且有出土的銘刻，確定這間教堂是以聖保羅為名，應是為了紀念我們接下來要讀的經文。使徒行傳記載了保羅在此處講道的大致內容，讓我們以男女輪讀的方式，來讀這篇講道（徒 13:15-41）：

¹⁵ 讀完了律法和先知的書，管會堂的叫入過去，對他們說：「二位兄台，若有甚麼勸勉眾人的話，請說。」

¹⁶ 保羅就站起來，舉手，說：「以色列人和一切敬畏上帝的人，請聽。
¹⁷ 這以色列民的上帝揀選了我們的祖宗，當民寄居埃及的時候抬舉他們，用大能的手領他們出來；¹⁸ 又在曠野容忍*他們，約有四十年。¹⁹ 既滅了

* 或譯：撫養

迦南地七族的人，就把那地分給他們為業；²⁰ 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²¹ 後來他們求一個王，上帝就將便雅憫支派中基士的兒子掃羅，給他們作王四十年。²² 既廢了掃羅，就選立大衛作他們的王，又為他作見證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²³ 從這人的後裔中，上帝已經照着所應許的，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就是耶穌。²⁴ 在他沒有出來以先，約翰向以色列眾民宣講悔改的洗禮。²⁵ 約翰將行盡他的程途說：『你們以為我是誰？我不是基督；只是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我解他腳上的鞋帶也是不配的。』

²⁶ 「弟兄們，亞伯拉罕的子孫和你們中間敬畏上帝的人哪，這救世的道是傳給我們的。²⁷ 耶路撒冷居住的人和他們的官長，因為不認識基督，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讀眾先知的書，就把基督定了死罪，正應了先知的預言；²⁸ 雖然查不出他有當死的罪來，還是求彼拉多殺他；²⁹ 既成就了經上指着他所記的一切話，就把他從木頭上取下來，放在墳墓裏。³⁰ 上帝卻叫他從死裏復活。³¹ 那從加利利同他上耶路撒冷的人多日看見他，這些人如今在民間是他的見證。³² 我們也報好信息給你們，就是那應許祖宗的話，³³ 上帝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叫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着說：

你是我的兒子，
我今日生你。

³⁴ 論到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不再歸於朽壞，就這樣說：

我必將所應許大衛那聖潔、
可靠的恩典賜給你們。

³⁵ 又有一篇上說：

你必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

³⁶ 「大衛在世的時候遵行了上帝的旨意，就睡了*，歸到他祖宗那裏，已見朽壞；³⁷ 惟獨上帝所復活的，他並未見朽壞。³⁸ 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³⁹ 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⁴⁰ 所以，你們務要小心，免得先知書上所說的臨到你們。⁴¹ 主說：

你們這輕慢的人要觀看，要驚奇，要滅亡；
因為在你們的時候，我行一件事，
雖有人告訴你們，
你們總是不信。」

這段經文不算太短，但這篇講道的結構不太複雜，基本上分成三段：

* 或譯：大衛按上帝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

旁的安提阿所建立的基督信徒羣體，很快就消失了，一直到要主後四世紀，教會成為合法的宗教之後，這個城市才重新有教會。換句話說，後世在此地的教會，並非保羅所建立，而是後人建立的，保羅在此地的工作，長期來看是沒有成果的。

那麼，我們怎樣看待保羅來這裏的工作呢？這種沒有長期效果的工作，是否意味着根本不是聖靈的帶領，只是保羅一廂情願、一頭熱的結果？是否這種工作根本不該去做？

絕對不是這樣。基督徒對聖靈帶領的態度應該是：「如果清楚這是從上帝來的感動，同時經得起聖經原則的檢證，就應該正面的回應，至於結果，這是主的事情，而不是我們的事情」。結果雖然重要，但我們不要單單從結果來衡量一件事的價值。耶穌的大使命是要我們去使萬民作主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為他們施洗，並教導他們主所教導的，保羅抓住機會，無論得時不得時，總是要傳福音救人靈魂，絕對不會不是聖靈的帶領。我們的責任，是抓住每個機會去傳揚福音，將一切結果交給上帝。

初代教會的目擊見證人

■ 彭國璋

我們首先讀一段聖經，西 4:13：

他為你們和老底嘉並希拉坡里的弟兄多多地勞苦，這是我可以給他作見證的。

這裏的「他」，指的是西 4:12 的以巴弗，而西 4:13 這節經文，是全本聖經唯一提到希拉坡里的地方。

雖然聖經只有這裏提到希拉坡里，但在後來的教會歷史中，希拉坡里與兩個人關係密切，一位是各位都知道的聖經人物：使徒腓力或執事腓利。按腓力（腓利）行傳，他在此地殉道，這裏有個他的殉道紀念塚。2011 年，考古學家在這紀念塚旁邊的教堂遺跡，發現一個墳墓，且從墳墓出土的遺物，確認這應該是腓力（腓利）的墓。考古學家並未在墓中發現腓力的遺骸，因為按文獻他的遺骸在主後六世紀移到了君士坦丁堡，之後很可能又移到羅馬的聖腓力與聖約翰教堂，即今日羅馬的聖使徒教堂。

由於新約提到兩位腓力（腓利），一位使徒腓力，另一位是執事腓利，或稱傳道者腓利，因此，葬在這的究竟是哪一位？教會傳統認為是使徒腓力，主後四世紀的典外文獻腓利行傳，談到使徒腓力、他的親姊妹米利暗妮、使徒巴多羅買三人，受復活的主差遣，前往敘利亞、弗呂家、希臘傳福音，他們在各地以各樣神蹟宣揚主道，最後在希拉坡里，腓力與巴多羅買被反對的人倒釘十字架，腓力在十架上繼續為主宣講，最終讓敵對他們的人將巴多羅買從十架上釋放，但腓力卻拒絕被釋，在此地倒釘十架殉道。然而按另一個教會傳統，使徒腓力最終是在希拉坡里被斬首殉道。

不過，教會從很早期便經常混淆使徒腓力與執事腓利兩人。我們稍後要介紹的帕皮亞曾提到，主後一世紀末、二世紀初，腓力（腓利）的女兒們住在希拉坡里。這樣的描述，不禁讓人懷疑此處殉道的，有可能是使徒行傳中所談的執事腓利，因為按照徒 21:8-9，執事腓利有四個能說預言的女兒。所以，我們也不能排除此處殉道的是執事腓利，只是後來教會傳統混淆了兩者，將這裏的執事腓利，當作使徒腓力。如果是這樣，很可能跟後來教會喜好使用更有名、地位更高的教會領袖來代表同名聖徒的傾向有關。之後我們到了以弗所，會發現約翰可能亦有類似的現象。

接下來要介紹的人物，我曾在行前課程提過，那就是主後二世紀此地的主教帕皮亞（Papias，主後約 60 – 約 130 年）。他大約是在主後 95-110 年之間，擔任希拉坡里的主教。我們沒有他的作品直接流傳下來，

但主後二世紀下半葉的愛任紐（Irenaeus，主後約 130 – 約 200 年）和主後四世紀第一位教會史家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主後約 260 – 約 340 年），記載了一些關於他著作的內容。按照愛任紐，帕皮亞與愛任紐的師父 – 士每拿的主教坡呂甲（Polycarp，主後約 69 – 約 155 年） – 是同伴，兩人都是以弗所的約翰的門生。由於帕皮亞、坡呂甲都是耶穌第一代門徒約翰的門生，因此在教會歷史的討論中，這些耶穌第一代門徒的門徒，是所謂「後使徒時期」的教父（post-apostolic fathers）。這些後使徒時期教父所流傳下的訊息，對於我們認識初代教會，特別是福音書形成的時空，是非常重要的。

按現存的文獻，帕皮亞應完成了四大卷或五大卷《關於主的訓言的解述（*Exposition of the Logia of the Lord*）》。這個作品的前言，讓我們可以管窺主後一世紀末、二世紀初教會為耶穌基督作見證的現象：帕皮亞說他所寫下的，是他過去從教會的長老們所學習的。他對於那些講述許多不同故事的人毫無興趣（暗示當時有許多人喜歡講加油添醋的耶穌事蹟），他只關注教導真理的人。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帕皮亞說，有些人曾接觸過教會長老們，如：安得烈、彼得、腓力、多馬、雅各、馬太這些主的門徒，若有這樣的人經過希拉坡里，他會跟這些人詳細詢問，他們從耶穌這些門徒所知耶穌的訓言與事蹟；帕皮亞也說，他會詢問長老約翰（即以弗所的約翰）關於耶穌的訓言與事蹟；甚至，他也從住在當地（希拉坡里）的腓力的女兒們，得知另一些關於耶穌的傳統。他認為這些口述的見證，價值高於當時已記下在各處流傳的見證。

帕皮亞的描述，不僅反應出當時在教會中，為耶穌所作的「口傳見證」與「書寫見證」並行，且對他而言，口傳見證因為可以追問求證，故更勝於文字的見證。這個現象也讓我們知道，耶穌第一代的門徒按照太 28:18-20 的大使命出去為耶穌作見證，都是用親臨口傳的方式，只有在第一代見證人逐漸因殉道凋零的情況下，他們的門徒才開始整理他們的見證。帕皮亞所處的時代，正是教會為耶穌作見證，逐漸從以口傳為主，轉到以文字為主的過程，且在這個過程中，並非所有為耶穌所作的文字見證，都是全然可信的。今日福音書的研究也顯示，從一世紀末到四世紀，除了我們今天熟悉的四福音之外，確實還有不少稱為福音書的作品，但最終只有四福音出線，成為有權威的見證。這顯然是初代教會許多人像帕皮亞一樣，抱持着盡信書不如無書的態度，多方面評量這許許多多的福音書著作之後，所形成的結果。

我們越多了解初代教會正典形成過程的這類細節，就越會發現，19世紀末北美的 B.B. Warfield (1851-1921) 所提出聖經權威來自受感的神聖作者這種觀點，與歷史實況有很大的差距。更合乎歷史的建構，是聖靈帶領了教會這個受感的羣體，辨識出哪些是聖靈預備用來「為基督作見證」的文本。聖經的權威來自聖靈所帶領的受感的子民，這才是合乎教會歷史的建構。

對於馬可福音與馬太福音的成書，帕皮亞也留下一些這兩卷福音書經文沒有提供的訊息。帕皮亞說，馬可身為彼得傳道時的翻譯員，他不但將彼得的亞蘭語教導，以口譯方式翻譯成希臘語，也憑著記憶，以文

字方式準確記敘了彼得為耶穌所作的見證，但所記敘的並非按着次序。馬可本人並未直接跟隨耶穌，他所記敘的，是跟隨他所記得彼得的宣講，因此即便其中順序並非按着時序，也不能認為他是錯的。換言之，馬可福音的權威，來自於耶穌第一代使徒彼得的權威。

至於馬太福音，帕皮亞認為，馬太是按着順序以希伯來文（或亞蘭文）寫下耶穌的訓言與事蹟，但之後各人按自己的理解解釋。這段話引發許多的討論，因為現存最早的馬太福音抄本，是希臘文的版本，我們沒有任何希伯來文或亞蘭文的馬太福音古抄本。所以，帕皮亞所談的，到底是我們今天的馬太福音，還是另一部作品，難以確定。如果他所講的跟今日現存的馬太福音有關，那現存的馬太福音有可能是依據某些希伯來文（或亞蘭文）的耶穌訓言與事蹟傳統，帕皮亞所指的，可能是這些來源資料。然由於我們沒有足夠的文獻，確實的情況不得而知。

此外，對於猶大怎麼死的，除馬太福音所談上吊而死，與使徒行傳所提身子仆倒、肚腹破裂而死之外，帕皮亞還提到另外兩個版本：一個是被車撞死，另一個是重病而死。有興趣的，可以看我們使徒行傳研讀本「猶大之死」的專文。

在這裏，我希望讓各位注意到這些現象對我們的意義是甚麼：

第一、我們對於基督生平與初代教會，擁有的訊息都是很片段的，不會知道所有的細節。

第二、雖然如此，這不等於我們的信仰不可靠。正如約 20:30-31 所說的，「³⁰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³¹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聖經所留給我們的見證，雖不完整，但絕對足夠讓我們認識耶穌是基督，並叫我們信他得生命。

既然如此，一方面我們要接受關於基督與初代教會，有許多是我們不知道、也無法知道的，但另一方面，聖經的見證，仍應讓我們對救恩是有把握的。

保羅的第三次宣教旅程，與在以弗所對亞細亞的事工

■ 彭國璋

讓我們先來讀一段經文，徒 19:23-41：

²³ 那時，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²⁴ 有一個銀匠，名叫底米丟，是製造亞底米神銀龕的，他使這樣手藝人生意發達。²⁵ 他聚集他們和同行的工人，說：「眾位，你們知道我們是倚靠這生意發財。²⁶ 這保羅不但在以弗所，也幾乎在亞細亞全地，引誘迷惑許多人，說：『人手所做的，不是神。』這是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²⁷ 這樣，不獨我們這事業被人藐視，就是大女神亞底米的廟也要被人輕忽，連亞細亞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大女神之威榮也要消滅了。」

²⁸ 眾人聽見，就怒氣填胸，喊着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
²⁹ 滿城都轟動起來。眾人拿住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里達古，齊心擁進戲園裏去。³⁰ 保羅想要進去，到百姓那裏，門徒卻不許他去。
³¹ 還有亞細亞幾位首領，是保羅的朋友，打發人來勸他，不要冒險到戲園裏去。³² 聚集的人紛紛亂亂，有喊叫這個的，有喊叫那個的；大半不知道是為甚麼聚集。³³ 有人把亞歷山大從眾人中帶出來，猶太人推他往前，亞歷山大就擺手，要向百姓分訴；³⁴ 只因他們認出他是猶太人，就

大家同聲喊着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如此約有兩小時。³⁵ 那城裏的書記安撫了眾人，就說：「以弗所人哪，誰不知道以弗所人的城是看守大亞底米的廟和從宙斯那裏落下來的像呢？³⁶ 這事既是駁不倒的，你們就當安靜，不可造次。³⁷ 你們把這些人帶來，他們並沒有偷竊廟中之物，也沒有謗讟我們的女神。³⁸ 若是底米丟和他同行的人有控告人的事，自有放告的日子*，也有方伯可以彼此對告。³⁹ 你們若問別的事，就可以照常例聚集斷定。⁴⁰ 今日的擾亂本是無緣無故，我們難免被查問。論到這樣聚眾，我們也說不出所以然來。」⁴¹ 說了這話，便叫眾人散去。

我們現在就在剛才所讀經文的「戲園」。請先拿出聖經公會給的地圖，知道我們所在的位置（編按：請見本期年刊封面裏上圖）。

我們剛剛進入以弗所的位置，是在地圖下方哥里索丘（Coressus Hill）東面一個橫向的長方形，那裏是一個市場，市場北邊半圓形的標示，是室內表演廳，而南方的路，則是南方主要大道。我們之後往西走，經過勝利女神的浮雕，與海克力士門，進入庫瑞底大街，右側先後有主後二世紀的圖雷真噴泉與哈德良神廟、妓院，然後來到主後二世紀的克理索圖書館。接着我們向北走，左側是大市場，經過大市場之後，就來到現在這個露天劇院。

我們現在所在的露天劇院，原本是希臘式，後來擴建成羅馬式，有

* 或譯：自有公堂

66階座位，可容納25000名觀眾，舞台的長度有35公尺（約115英尺），包含背景與後台的深度是21公尺（約69英尺）。我建議各位等會兒稍微往觀眾席上方走一點，讓你可以看到舞台背景之後的景象：你會看到正對劇院的右側有一條大道，那是通往海港的臨港大道。嚴格說起來，以弗所不是海港，而是考斯特河（Kaystros/Cayster）出海口稍微往上游、以人工開挖的河港，港區是沿着河邊岔進來的人工湖。這個臨港大道，便是接在這個湖邊，但這人工湖因淤積的關係，已經乾涸，僅有一小部分低窪地成了積水的沼澤。

回到保羅在此地的事奉。按照徒20:31，保羅在以弗所的事奉有三年之久，但徒19:1-41所記載保羅在以弗所的事蹟，僅僅只有四件事：保羅讓施洗約翰的門徒受洗（19:1-7）；保羅最初三個月在猶太會堂講道與之後兩年在學房與人辯論（19:8-12）；祭司士基瓦的兒子試圖效法保羅趕鬼失敗，讓人懼怕、以致此道興旺（19:13-20）；還有我們剛才念的銀匠在露天劇院中引發的暴動（19:21-41）。

但若更仔細看保羅書信，我們會發現，保羅以以弗所為中心所開展的福音工作，不僅如19:10,26所說，影響到全亞細亞，甚至也超過了亞細亞的範圍。我們在〈保羅的宣教策略〉（編按：請見本期年刊頁3-9）的專講中，已稍微觸及歌羅西、老底嘉、希拉坡里教會的建立，與保羅在以弗所這三年的關係。事實上，不僅是歌羅西書與保羅在以弗所有關，從腓利門書問安的對象幾乎與歌羅西書完全重疊、且歌羅西書提到腓利門書所要處理的奴隸阿尼西謀，我們也可以推知：連腓利門書寫作的對象腓利門，他成為信徒，也應該與保羅在以弗所的工作有關。

此外，林前 16:8-9，「但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直等到到五旬節，因為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並且反對的人也多」，告訴我們保羅寫作哥林多前書的地點是在以弗所，且應是在某一年的春天，因為還沒有過五旬節。因此，哥林多前書也應該是保羅在以弗所的這三年內所寫的信，以遠距牧養的方式，繼續牧養第二次宣教旅程所建立的哥林多教會。事實上，保羅在以弗所不止一次寫信給哥林多教會，因為林前 5:9 說：「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因此在哥林多前書之前，保羅還有更早的一封信，也應該是他在以弗所寫作的，只是這封哥林多前前書，如今已經佚失了。

為甚麼保羅會這樣在意以弗所，且要花那樣多的時間在以弗所？保羅在第二次宣教旅程離開加拉太省南部之後，首要目標便放在亞細亞省的以弗所，但聖靈不允許，保羅便繞過亞細亞省，轉往馬其頓與亞該亞宣教。不過在回程的路上，保羅特意將亞居拉、百基拉這對夫婦留在以弗所，以便他日後的第三次宣教旅程，可從陸路直奔以弗所而來，而且他來以弗所一待就是三年，是三次宣教旅程中待過最久的城市。

從地理的角度，我們很容易理解保羅在意以弗所的理由。首先，我們需要知道，亞細亞地區有四條主要河川向西流入愛琴海，最南邊的一條，便是先前我們去米利都時，談到的米安德河（Meander），這條河源自弗呂家地區，之後蜿蜒朝向以弗所的方向流去，但在快接近以弗所的時候，轉向南方，在米利都所面對海灣的斜對面入海。這條河幾乎沒有任何河段是直的，因此 meander 做為地質名稱，指的便是河川蛇行蜿

蜒的現象，而在希羅建築的裝飾中，有一種類似中國如意形狀的紋路，也被稱為「米安德紋路」。在這條河以北不遠，便是源自呂底亞南部、與米安德河東西走向一致、從以弗所出海的考斯特河（今名小門得列河〔Little Meander〕）。

主後一世紀時，從以弗所有一條羅馬大道向東進入米安德河河谷，直接可以接到老底嘉這個重要的農牧產品集散地與交通樞紐。從以弗所過來的羅馬大道（編按：見本期年刊封面裏下圖），在老底嘉與另一條南北向的羅馬大道交會，沿這條羅馬大道，向南可到帕大喇，向北先經過希拉坡里，接下來會經過非拉鐵非，然後進入呂底亞地區的撒狄、推雅推喇，最終會向西回到愛琴海邊的別迦摩。如果在老底嘉不轉向南北，繼續向東，會接到塞巴斯特羅馬大道（Via Sebaste），到達彼西底旁的安提阿，在此向北，可經由弗呂家、加拉太北部，進入北加帕多家、本都地區，從彼西底旁的安提阿向南，則可以到以哥念、路司得、特庇，接下來繼續向東，可以經過加帕多家到達羅馬帝國的東界幼發拉底河，如果向南跨越托魯士山脈，可到達基利家的大數，然後繼續前往敘利亞的安提阿。

因此，從以弗所向東的這條羅馬大道，可以到達呂家與旁非利亞、加拉太、加帕多家，甚至基利家與敘利亞的主要城市。或者反過來說，呂家與旁非利亞、加拉太、加帕多家的各主要城市，均可透過主要的羅馬大道，來到以弗所。

事實上，保羅第二次宣教旅程，便是沿着剛才所說的路網，從敘利亞的安提阿出發，經過大數，跨過基利家隘口，進入加拉太省南部，沿着塞巴斯特羅馬大道西進，經過彼西底旁的安提阿，準備往老底嘉方向前進，直接向西前往以弗所，但因着聖靈的阻攔，所以被迫向北經過加拉太、弗呂家一帶，最終從亞細亞北方進入特羅亞。而保羅的第三次宣教旅程，繼續是以同樣的方式從敘利亞的安提阿出發，經基利家的大數，跨越基利家隘口，進入加拉太省南部，但這次順利向西，經過老底嘉進入以弗所。

不僅如此，從以弗所沿考斯特河下游谷地，有另一條羅馬大道在進入內陸不久之後，轉向北方，這條羅馬大道沿着愛琴海岸北上，會經過士每拿，在此有另一條向東的羅馬大道連結撒狄，從士每拿繼續沿愛琴海北上，會進入別迦摩，與從老底嘉過來的羅馬大道交會。從別迦摩繼續沿愛琴海北上，會到達特羅亞這個重要的港口城市。

因此，透過向北與向東的兩條羅馬大道，亞細亞省的重要城市，均可快速地通往亞細亞省的首府以弗所。不過以弗所不單是個陸路交通的樞紐，也是愛琴海周圍最重要的港口。用今天大陸的城市來類比，以弗所跟上海很像，是個海路交會的商業集散地，這種海路交會的優勢，使得以弗所在主後一世紀時，列於羅馬帝國前五大城之列，也是地中海北岸的第三大城，僅次於羅馬與敘利亞的安提阿。而與地中海南岸的兩大城相比，其規模雖不及羅馬第二大城亞歷山大，但也與迦太基相當。

此外，以弗所除商業之外，也是宗教的朝聖地。我們稍後要去看亞底米女神廟的遺跡，以弗所的亞底米女神廟是當時世界的七大奇觀之一，長約 130 公尺（約 425 英尺），寬約 67 公尺（約 220 英尺；一說 70 公尺，約 230 英尺），以 127 根直徑二公尺（約七英尺）的石柱支撐。每年三月至四月，是當地亞底米女神廟的廟會，人潮從帝國各地湧入，前來朝聖，我們剛才一路走過來的路徑，便是古代廟會的朝聖路徑，在經過我們目前的露天劇院之後，繼續向北，然後轉東北直達阿雅所路克丘（Ayasoluk Hill）下的亞底米女神廟。

透過這些背景，以及我們之前對保羅宣教策略的討論，就可以了解為何保羅的第三次宣教旅程，將焦點放在以弗所，並在這裏事奉了三年。

羅馬和平與帝王崇拜

■ 彭國璋

讓我們先來讀一段經文，啟 2:12-17：

¹² 你要寫信給別迦摩教會的使者，說：「那有兩刃利劍的，說：¹³ 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之時，你還堅守我的名，沒有棄絕我的道。¹⁴ 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裏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¹⁵ 你那裏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¹⁶ 所以，你當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裏，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¹⁷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着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

這是啟示錄中基督要約翰寫給七教會書信中的第三段，也就是給第三個教會的信。啟示錄二到三章這七個教會的順序，跟當時羅馬道路的路網有關（編按：請見本期年刊封面裏下圖），以弗所是當時的首府，之後的順序很自然地沿此處向北的羅馬大道，到了別迦摩，然後轉進入內

陸的另一條羅馬大道，最後停在老底嘉這交通的樞紐。

而要了解啟示錄這段信息的內容，我們需先了解別迦摩的地理歷史背景。

別迦摩原是主前 281-133 年別迦摩王國的首都，他們曾經是羅馬人的盟友，一同擊敗了西流基王國，將西流基王國的勢力趕到托魯士山脈以南，然後也聯手擊敗加拉太王國。最終，別迦摩的最後一位君王 – 亞大羅三世（Attalus III，主前 138-133 年在位），他因為沒有子嗣，所以遺囑中表明「羅馬及其子民為我的後嗣」，將統治的王國讓與羅馬。羅馬接手後，在原先別迦摩王國的區域設立了亞細亞省，首府最初是別迦摩，但很快南遷到以弗所。

羅馬於主前 27 年進入帝國時期之後，別迦摩是亞細亞省首先獲准設立國家與帝王崇拜神廟的城市。從方才所提別迦摩與羅馬的關係來看，這是不足為奇的。我們現在所在的位置，便是主後二世紀圖雷真（Trajan，主後 98-117 年在位）神廟的遺跡，但在此之前，別迦摩早已有國家與帝王崇拜的神廟。啟 2:13「撒但座位之處」，很可能指的便是這個敬拜中心。

啟示錄如此的描繪方式，是相當驚人的。因為國家與帝王崇拜之所以在帝國內會風行，不僅是有國家從上到下給臣民壓力，要求他們屈服，更多是臣民自發的行動。而之所以會如此，與當時的社會結構、慣例與

價值有關。

我們需要知道，古代的社會，包括希羅的社會，基本上是「施惠受惠文化」的社會。在這樣的社會中，施惠者與受惠者的關係所建構出的階層與人際網絡，是維繫社會運作不可或缺的一環。社會中居於權力上位的（家主、社會中的權貴、統治者）有責任對其權下的人施惠，受惠的人（家中成員與奴隸、一般市民）則有義務以具體的行動來回應所受的恩惠。

施惠受惠縱向與橫向的網絡

希臘羅馬社會中施惠與受惠的階層與人際網絡，始於家庭內家主與家中成員的關係。而家主得以養家維生，則又端賴於社會中其他人的施惠，例如同業公會的贊助人與保護者。這些同業公會的贊助人與保護者，往往是在更高社會階層施惠者的保護與默許下，方能扮演他們的角色。此外，社會中的顯達貴胄，均被期望不定期施惠於所在的城市或地區，例如贊助慶典、提供免費戲票、提供免費浴場門票等，城市或地區的統治者，則會以立碑或頒布諭令的方式，代表受惠的市民百姓表達尊榮與感謝。而這些統治者能夠擔任要職，往往又與貴族中其他更高地位施惠者的恩惠有關。

施惠與受惠的關係，不僅存在於上下社會階層之間，也存在於同一社會階層之中。人會被期望向朋友施惠，受惠的人則被期望，在適當的

時間回饋施惠的朋友。因此，受惠與施惠的關係沿着社會不同階層垂直發展，沿着朋友的關係橫向展開，使得社會中無人能自外於綿密的施惠受惠網絡。

施惠受惠網絡和羅馬的國家與帝王崇拜

羅馬帝國時期，羅馬皇帝是帝國內最高的施惠者，一切恩惠由他而出，經施惠受惠的網絡層層向下向外散布，臨及社會每一個角落。既然帝國內羅馬子民所享有的富裕、文明、安全，最終的源頭來自帝國最高的施惠者－羅馬皇帝，那麼，所有的臣民便均有義務以具體的行動來回應。而由於這恩惠極其浩大，羅馬子民僅可能用對待神明的方式，來崇敬這位羅馬最高的施惠者，因此，帝國時期便發展出國家與帝王崇拜，以此方式感念羅馬皇帝所施的恩惠。

所以，國家與帝王崇拜，並不完全是透過上對下高壓，迫使臣民參與，事實上更多的時候，是因為前述這種施惠受惠的文化，讓人自動自發地將尊榮歸給國家與帝王。了解到這一點，我們便會知道基督信徒所受的社會壓力是甚麼：當基督信徒因為獨一真神的信仰，不願將皇帝高舉為神明來崇拜時，還不需要政府出手，社會上其他的人便已經會認為，這些人是違背社會善良風俗、不願合羣的人，會在社會中排斥你、甚至迫害你；另一方面，基督信徒若想要融入社會，當然會面對順應社會慣例的試探。

然而，約翰用「撒但座位之處」這樣負面的表達，跟之後啟示錄的內容，為基督信仰畫出了一條底線：對基督信徒而言，只有一位是坐寶座、受基督信徒敬拜的。啟示錄 4 章一開頭便是天上的寶座，22 章也結束於羔羊與上帝同坐寶座，且在其中上帝的寶座每每在重要的場景中出現，反覆提醒讀者：人世間任何僭越上帝的榮耀，想要扮演上帝的，就是敵基督、就是撒但，這是為甚麼將羅馬皇帝當做神明敬拜的地方，會是撒但寶座之處。

羅馬和平

除此之外，更仔細地研究啟示錄的背景，會讓我們發現，除了羅馬的帝王崇拜、將皇帝神格化之外，羅馬帝國境內所謂「羅馬和平」（*Pax Romana*）的宣傳，其所造成的政治、社會、文化壓力，亦是啟示錄中的教會，所面對的迫切挑戰。

所謂「羅馬和平」，指的是主前 27 年到主後 180 年間，羅馬帝國對其子民表彰帝國輝煌的政治宣傳。我們介紹過，在城市的規劃建築上，羅馬的城市必然有柱廊與高級石材裝修的廣場，供市民商業活動使用，有可容納數百人、甚至數千人共同使用的室內浴場，提供熱浴、溫浴、冷浴供市民使用。浴場同時有乾淨的公廁與圖書館，甚至健身的區域，讓浴場成為市民休憩之處。城市裏有室內表演廳，有劇院，有雙向劇院（競技場）提供各類的娛樂。離開城市，在城市與城市之間石頭鋪面的羅馬大道，地中海沿岸各城市之間頻繁的貨船，加上沿着道路駐紮的羅

馬軍隊，以及地中海上巡行的羅馬艦隊，都使帝國境內的旅行十分安全，不必擔心匪類海盜的威脅。旅行的安全，促成帝國境內的商業活動興盛，商業活動則帶來財富，而這些財富讓羅馬的城市都能以昂貴的建材與金銀，裝飾得富麗堂皇。

這一切，就是「羅馬和平」，只有羅馬和平能給予這樣的安全、富裕、文化，讓其子民過歌舞昇平的生活。這種的生活，是帝國境外的野蠻人無法享受的，帝國境外的野蠻人能夠有的，只有不止息的族羣戰鬥戰爭，只有貧窮，沒有文化。

所以，羅馬的臣民，不能將「羅馬和平」視為理所當然！羅馬的臣民在享受這一切的時候，需要心存感謝，要想到能有份於這一切的榮耀，是因為羅馬皇帝的緣故，因此，要將羅馬皇帝視為神明一樣，像感謝神明一樣的感謝羅馬皇帝。這是為甚麼羅馬的臣民必須要崇拜羅馬皇帝的理由。只有了解「羅馬和平」是這樣一回事，同時了解「羅馬和平」與帝王崇拜的關係，我們才會了解啟示錄一世紀的讀者，所面對的問題是甚麼。

所以，啟示錄一世紀的讀者，所面對的問題是甚麼呢？羅馬帝國的政治宣傳，所給予的是鋪天蓋地的社會與政治壓力，要求其臣民無條件的臣服，將一切榮耀歸給羅馬。而羅馬帝國確實輝煌、確實富裕、確實強大，使得這樣的社會與政治壓力更形沉重。這些壓力，對不願臣服的人而言，自然是以逼迫的方式，讓他們屈服，但是在給七個教會的信息

中，顯示逼迫並非當時這些讀者主要的問題，而是還有其它問題。在這些信息中，有沒有提到逼迫呢？確實有，在啟 2:10 給士每拿的信息中，確實提到逼迫，而啟 2:13 給別迦摩的信息中也提到殉道者，但是在給其它教會的信息中，卻都沒有提到逼迫或殉道。

除開逼迫之外，這些教會面對的問題是甚麼呢？他們很可能有的問題，是開始屈服於當時政治、社會、文化的強勢壓力之下。給別迦摩的信提到「巴蘭」的教導（啟 2:14-15）、給推雅推喇的信提到「耶洗別」（啟 2:20-21），這兩處都談到拜偶像與淫亂，這裏的淫亂可以是肉體的問題（與外邦偶像崇拜中的廟妓發生關係），也可以指靈性的問題（對上帝不再忠誠），無論如何，這裏談到的是隨從當時的風俗。老底嘉的問題恐怕也是在同一個方向上，啟 3:15-16「不冷不熱」所責備的問題其實是混雜，說明信仰不純正才是他們的問題，而信仰不純正的問題背後，應該也與羅馬強勢政治、社會、文化的影響有關。不僅如此，對老底嘉的責備，還包括了他們自以為富足（啟 3:17），這是經濟的問題，而談到經濟問題，便與「羅馬和平」所誇耀的財富有着密切關係。不僅如此，到了啟 18:1-13 巴比倫傾覆時，為它哀哭的是誰呢？是商人。為甚麼商人會為它哀哭呢？因為沒有辦法再做買賣了。商人為它哀哭，代表巴比倫的榮耀有很大的部分是商業的榮耀。因此，責備老底嘉自以為富足，是在責備他們開始跟隨羅馬世俗的價值觀，去追求財富與經濟層面的榮耀。對啟示錄的作者而言，趨附羅馬的價值觀，屈從於羅馬的帝國宣傳，顯然就是混雜的問題。

簡言之，啟示錄的讀者所面對的挑戰，是羅馬強勢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的挑戰，這種挑戰有兩種呈現方式，第一種是逼迫，舉凡不隨從羅馬世界觀和價值觀的人，將要受到迫害；但還有另一個呈現的形式，是啟示錄後來的讀者常常忽略的：讀者所面對的挑戰也可以是一種誘惑，以炫目的榮耀、財富，誘惑人追隨羅馬的世界觀與價值觀。這也是在給七教會信息的一個重點：不要屈服於這種誘惑，以致於拜偶像、淫亂、混雜！

這樣的信息，對今天的我們有甚麼意義？事實上，主後一世紀信徒所面對的挑戰，在歷世歷代當中不斷地重複。也許我們該問：羅馬今天在哪裏？

從某個角度來說，「羅馬帝國」從未消失。人類的文明不斷重複羅馬帝國的驕傲，不斷高舉自身文明中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的成就，也因此，羅馬帝國對一世紀信徒的逼迫與誘惑，可以發生在每一個時代，帝國的驕傲並沒有因為羅馬帝國的傾覆而終止。在西方歷史當中，建立可以與羅馬帝國光榮抗衡的新帝國的努力，從未停止。這樣的嘗試，有的享有長時間的威榮，像是東羅馬帝國、神聖羅馬帝國、西班牙的海上霸權、十九世紀的日不落國、廿世紀無帝國之名卻有帝國之實的經濟霸權。還有僅僅曇花一現，如廿世紀的「第三帝國」、「東亞共榮圈」等等，都是嘗試要建立另外一個羅馬。

面對這種帝國的驕傲，與追求帝國榮耀的雄心壯志，啟示錄不變的

信息，便是要基督信徒認清人類文明總是有着自我神話的傾向。啟示錄同時也指出，一切人類的自我神話，終將為上帝所摧毀，只有上帝是上帝，只有羔羊能夠統治！啟示錄是對人類文明自我神話的批判與審判，因此，啟示錄提醒任何時代的基督信徒，當他們發現所處的社會文明，開始對自身文明的成就自我崇拜時，都需要保持批判的距離，絕不盲目崇拜跟隨。基督信徒身上只能有羔羊的印記，這印記代表了他所歸屬的對象，基督信徒單單只歸屬於上帝。只有認識到這一點，基督信徒才不會在人類文明發展的高峰，屈附流俗，以文明的榮耀取代上帝的榮耀。從啟示錄的角度，任何人類文明的榮耀，充其量不過是巴比倫的榮耀！那些榮耀確實眩目耀人，但都是會傾覆的榮耀！

另一方面，當歷史變得黑暗時，啟示錄的信息可令基督信徒不至失去盼望。因為黑暗與邪惡不會永遠得勝，上帝必要為信徒申冤，同時更快地為信徒申冤，這是信徒的盼望。因此即使在歷史最深的暗夜，基督信徒仍可因為上帝掌權的信念，而不會失去盼望，繼續在今天活出配得永恆榮耀的倫理道德生活。

唯有上帝掌權，因此應當拒絕文明榮耀的誘惑，忍受歷史黑暗的逼迫 – 這是啟示錄給每個時代基督信徒的信息。羔羊終將勝利，信徒將參與羔羊的婚宴，進入永恆的新耶路撒冷 – 這是支撐信徒拒絕誘惑、忍受逼迫的盼望。啟示錄談的不只是未來，啟示錄談的是會影響今天決定的未來。如果歷史終將走向啟示錄所描繪的遠景，基督的跟隨者今天會怎樣生活？這是啟示錄的永恆的信息。